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

教會訓導職

第二題

教會傳教工作

781 條 - 既然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，而福音傳佈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，為此所有基督信徒，應意識到自己本身的責任，而參與傳教的工作。

782 條 - 1 項 - 有關傳教事業及傳教合作的行動和工作的最高領導和協調權，歸於羅馬教宗與世界主教團。

2 項 - 每一位主教，身為普世教會和所有教會的負責者，應特別關心傳教事業，尤其對在自己地區教會內已開始的傳教事業，更應維護與支持。

783 條 - 獻身生活會的成員，因獻身為教會服務，故有責任依照其本會本有的方式，以特別形式從事傳教事業。

784 條 - 傳教士，是由教會當局派遣做傳教工作者，本地或外籍，教區聖職人員或獻身生活會、使徒生活團的成員，或平信徒均可膺選。

785 條 - 1 項 - 在執行傳教工作時，可選用傳道員，就是受過適當訓練而其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，在傳教士的監督之下，從事闡明福音教義，安排執行禮儀和慈善的工作。

2 項 - 傳道員應在訓練傳道員的學校受培養，在沒有此類學校的地方，應在傳教士的指導下受訓練。

786 條 - 真正的傳教工作，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培植教會，其步驟首要在派遣人員去宣傳福音，直到新的教會完全建立，就是直至此教會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足夠的方法，勝任傳佈福音的工作。

787 條 - 1 項 - 傳教士，藉言語和生活的見證，與不信仰基督的人誠懇交談，以適合其思想和文化的方法，打開道路，使之認識福音。

2 項 - 凡視為已準備接受福音的人，應設法使之學習信仰的真理，為能在其自動要求時，准其領受洗禮。

788 條 - 1 項 - 凡表示願意接受基督信仰的人，於結束慕道預備期後，應舉行禮儀使之納入慕道期，並將其姓名登記在慕道者名冊上。

2 項 - 要使慕道者藉基督化生活的培育和學習，適當的向救恩的奧跡展開，引領其度信仰生活：即禮儀、天主子民的愛德和使徒生活。

3 項 - 主教團要制定章程，用以調整慕道期，規定何為慕道者當做之事，並制定他們所有的權益。

789 條 - 應使新教友藉適當的培育，對福音的真理有更深的認識，善盡藉洗禮接受的義務，充實對基督及其教會誠摯的愛。

790 條 - 1 項 - 在傳教地區，教區主教應：

1° 推行、監督並協調興辦有關傳教的活動和事業。

2° 設法與獻身傳教事業修會的上司締結應有的合約，為使雙方的關係有助於傳教區的利益。

2 項 - 所有的傳教士，連在主教轄區內居住的修會會士和助理人員，皆應遵行 1 項 1 款教區主教所做的規定。

791 條 - 在每一個教區內，為了加強傳教的合作：

1° 應推行傳教聖召；

2° 應委派一位司鐸有效地推行傳教區的事業，尤其是宗座傳教善會；

3° 每年舉行傳教節；

4° 每年為傳教區繳納相當的款項，並轉交聖座。

792 條 - 主教團應設立並推行一些事業，為使工作或求學，由傳教區來該地的人，受到友善的接待和牧靈的照顧。

<接 793 條>

